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